

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件

海发改价格〔2025〕100 号

关于调整海阳市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城镇燃气企业：

为进一步疏导居民天然气价格矛盾，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等程序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市居民天然气阶梯价格及有关政策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居民天然气阶梯价格的实施范围为我市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居民用户。

二、调整居民用气阶梯气量

按户年用气量分三个阶梯。第一阶梯年用气量由 216 立方米

以内（含）调整为 300 立方米以内（含）；第二阶梯年用气量由 216-336 立方米（含）调整为 300-420 立方米（含）；第三阶梯年用气量由 336 立方米以上调整为 420 立方米以上。

三、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

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，第一阶梯由每立方米 2.90 元调整为 3.05 元，第二阶梯由每立方米 3.48 元调整为 3.66 元，第三阶梯由每立方米 4.35 元调整为 4.58 元。

四、相关配套政策

1.阶梯气价以年为 1 个执行周期，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

2.户籍人口超过（不含）4 人的家庭用户，每增加 1 人，相应增加 75 立方米/年用气量基数。由燃气经营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居民户口簿，核定其各档气量。

3.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、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暂不执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，其销售价格按一档、二档平均值 3.36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4.非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，用气量在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第一阶梯气量基础上增加采暖用气 800 立方米，即年用气量在 0-1100（含）立方米之间，执行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第一阶梯气价每立方米 3.05 元；年用气量超过 1100 立方米的，执行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第二阶梯气价每立方米 3.66 元。非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，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认定。气代煤采暖

用户采暖季用气价格，参照非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独立采暖用户价格政策执行。

5.价格调整前，预购买气量的磁卡表用户已购买的预付气量价格不再追溯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，原海阳市物价局《关于海阳市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（海价字〔2016〕9 号）及其相应延期执行文件一并废止。

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

